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1131561341號函公告修正

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十九點、第三十三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公費醫事人員，挹注在地醫事人力，規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以下稱公費生)及自一百十學年度起入學之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以下稱專師公費生)之公費待遇、訓練、分發、服務、報考公職、進修及罰則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表一。
- 三、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及保證書。

第二章 公費待遇

- 四、本要點所稱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係指在學期間實際受領之註冊費、生活津貼、寒暑修輔導相關公費費用。
前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內容辦理。
- 五、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除受領前點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如於與本部簽訂之契約生效前已受領者，應優先履行本部服務義務。
- 六、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在學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中止公費待遇，並繳還已受領之公費待遇：
 - (一)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
 - (二)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
 - (三)轉入非醫事科系。
- 七、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在學期間死亡，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報經本部核准者，應中止公費待遇，並免除繳還已受領公費待遇之義務：
 - (一)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
 - (二)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重大事由。

第三章 訓練

- 八、公費生畢業後，應自行覓妥訓練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訓練，並於完成訓練後，依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專師公費生畢業後，免申請分發訓練。但有特殊需要，得報經本部核准後，於服務前接受醫療相關訓練。
- 九、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
 - (一)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第二款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科別及訓練年

數為限。

- (二) 專科醫師訓練科別以急診醫學科為優先，並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家庭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報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
- (三) 無法於本部核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期限完成訓練或尚未取得甄審資格者，仍依原核定期限申請分發服務為原則，但經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年數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最長以二年為限。

專科醫師訓練年數與延長訓練年數合併計算不得逾六年。

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

十、牙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

- (一) 應完成二年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
- (二) 完成前款訓練後，得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申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
- (三)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科別以家庭牙醫科、兒童牙科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報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
- (四) 無法於本部核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期限完成訓練或尚未取得甄審資格者，仍依原核定期限申請分發服務為原則，但經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年數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最長以二年為限。

專科醫師訓練年數與延長訓練年數合併計算不得逾六年。

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

十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以外公費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

- (一) 訓練期間為二年。
- (二) 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部所屬醫院接受訓練。

第四章 分發

- 十二、公費生於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應將醫事人員證書繳交本部保管，並完成訓練，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專師公費生於分發服務前，應將家庭科專科護理師證書繳交本部保管，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前二項由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及家庭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 十三、原住民籍公費生依本部核定之訓練期限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

所在地衛生局辦理報到，由衛生局協助洽妥下列機構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但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以臺東縣蘭嶼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應優先分發至臺東縣蘭嶼鄉服務。
- (二)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非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如附表二、三)。
- (三)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本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
- (四)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於公費生報到後無法依前項順序協助公費生覓妥分發服務機構，公費生得自行洽妥下列機構，並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
- (二)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
- (三) 本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
- (四)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五) 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
- (六) 依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規定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自行開業。

依前項第六款自行開業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無原住民族地區者，於完成訓練後，應自行依第二項規定之順序洽妥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免持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證明文件。

十四、原住民籍公費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依前點順序逕行分發。

十五、離島籍公費生依本部核定之訓練期限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辦理報到，由衛生局協助洽妥下列機構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但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以臺東縣綠島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應優先分發至臺東縣綠島鄉服務；自一百十一學年度起，以屏東縣琉球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應優先分發至屏東縣琉球鄉服務。

(二)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如附表四)。

(三)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於公費生報到後無法依前項順序協助公費生覓妥分發服務機構，公費生得自行洽妥下列機構，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一) 本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

(二)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三)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馬公市以外且未有公費生開業並經衛生局審查同意之轄區，得申請自行開業。

第一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公立醫院，應由該醫院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

第二項第三款自行開業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

十六、離島籍公費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依前點順序逕行分發。

十七、依第十三點至前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其無缺額時，得依下列規定分發：

(一) 原住民籍公費生由本部依第十五點順序逕行分發。

(二) 離島籍公費生由本部依第十三點順序逕行分發。

十八、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以偏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於畢業及完成訓練後，依原住民籍公費生分發規定辦理。

十九、專師公費生畢業後，應依下列分發原則，自行洽妥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

(一) 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之衛生所、醫院、護理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二) 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設置護理機構。

(三) 依入學當年度本部招生簡章公告之專案分發服務規定。

畢業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輔導分發。

第五章 服務

二十、公費生服務年數與就讀學校所定之修業年數相同，服務年數不包括訓練期間及服役期間。但自一百十一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公費生之服務年數，依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自一百十一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公費生服務年數規定如下：

- (一) 服務年數為就讀學校所定之修業年數，並加四年為服務年數；服務年數不包括訓練期間及服役期間。
- (二) 已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基於國家政策之需要，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經同意之次專科訓練、進修或與我國簽訂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國際援助，其受訓或服務期間可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但採計年數以二年為限。

二十二、公費生因延長修業年數或為取得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進修，向本部申請以延長服務年數方式，繼續受領公費待遇者，其延長服務年數與繼續受領公費待遇所延長之修業年數相同。

二十三、專師公費生服務年數規定如下：

- (一) 服務年數為實際修業年數之一點五倍。
- (二) 因延長修業年數向本部申請以延長服務年數方式，繼續受領公費者，其延長服務年數以繼續受領公費待遇所延長之修業年數之一點五倍計算。

二十四、公費生完成訓練後之服務，於分發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其服務所在地衛生局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部同意者，得在縣市內調整之。

公費生服務期間，在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且經服務所在地衛生局同意者，得依第十三點至第十八點之規定向本部申請調整服務地區。

二十五、專師公費生於分發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其服務機構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部同意者，得依第十九點所定服務機構調整之。

專師公費生服務期間，在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且經服務機構同意者，得依第十九點所定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調整服務地區。

二十六、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申請執業登記，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十七、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於服務期間，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執業，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 (二) 因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難以履行服務義務，或喪失工作能力者，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報經本部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 (三) 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 (四) 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但原住民族地區間或離島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支援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五) 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第六章 報考公職及進修

二十八、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具公務人員身分者，除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外，其專業訓練及進修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二十九、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於訓練或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者須經訓練或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備查，經考試及格並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訓練或服務年數。但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依本要點規定，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務。

三十、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外進修，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應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應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應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二) 申請國內研究所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應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展緩服務，但應報本部備查。

(三) 申請大學其他醫學相關科系或在職訓練班進修者，應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考試錄取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部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其尚未償還公費年資部分，可採原接受公費待遇科系應服務年資繼續服務，或轉換繼續進修之科系，按比例償還公費年資。

三十一、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於服務期間，參與公共衛生培育計畫或接受醫療專業訓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參加本部或其他機構所訂培育計畫，志願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應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其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但最長以採計二年為限。

(二) 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相關醫療專業訓練，應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其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訓練期滿後仍應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

第七章 罰則

三十二、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取得執照後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

年限而離職者，除醫事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至完成服務後，始予發還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之四倍罰款。

三十三、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一) 畢業逾十二年之公費生仍未取得其醫事人員證書或專師公費生仍未取得家庭科專科護理師證書。

(二) 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

(三) 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賠償金額，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

三十四、未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訓練、分發服務者，其訓練年數、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附表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

地 區		鄉 鎮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三十個山地鄉 (區)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屏東縣泰武鄉、霧臺鄉、瑪家鄉、來義鄉、三地門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二十五個平地 原住民鄉 (鎮、市)	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離島地區		金門縣(含代管之烏坵鄉)，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附表二：原住民籍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非原住民族地區一覽表(牙醫學系除外)

縣 市	鄉 鎮 區
宜蘭縣	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新北市	石碇區、平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石門區、雙溪區、萬里區、 三芝區
桃園市	觀音區
新竹縣	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新埔鎮
苗栗縣	造橋鄉、西湖鄉、三灣鄉
臺中市	大安區
彰化縣	線西鄉、福興鄉、芬園鄉、埔鹽鄉、田尾鄉、芳苑鄉、溪州鄉、 大城鄉
南投縣	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
雲林縣	大埤鄉、元長鄉、 水林鄉
嘉義縣	六腳鄉、東石鄉、鹿草鄉、大埔鄉、番路鄉
臺南市	七股區、將軍區、南化區、龍崎區、大內區、北門區、楠西區、左鎮區
高雄市	田寮區、永安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
屏東縣	萬巒鄉、崁頂鄉、竹田鄉、車城鄉、枋山鄉

備註：本表係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一百十三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並視每年最新公告配合調整施行區域。

附表三：原住民籍牙醫學系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非原住民族地區一覽表

縣 市	鄉 鎮 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貢寮區
新竹縣	橫山鄉、峨眉鄉
苗栗縣	三灣鄉、頭屋鄉、西湖鄉
臺中市	石岡區
彰化縣	竹塘鄉
南投縣	中寮鄉、集集鎮、鹿谷鄉
雲林縣	口湖鄉、二崙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六腳鄉、東石鄉
臺南市	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將軍區、北門區、山上區
高雄市	田寮區、杉林區、甲仙區、內門區
屏東縣	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車城鄉

備註：本表係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一百十三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計畫」施行區域，並視每年最新公告配合調整施行區域。

附表四：離島籍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一覽表

地 區	服務機構類型	鄉 鎮
屏 東 縣	衛生所 (牙醫學系公費生除外)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萬巒鄉、崁頂鄉、竹田鄉、車城鄉、枋山鄉
	衛生所 (牙醫學系公費生)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 車城鄉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榮民總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 東 縣	衛生所	臺東市、卑南鄉、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蘭嶼鄉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備註：本表係參照附表一至附表三內容訂定，並視附表二及附表三每年最新調整之施行區域，配合調整本表所列得申請分發之鄉鎮。